

信用评级新业务评估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用评级作业管理，完善信用评级技术体系，提升信用评级水平，保证信用评级质量，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信用评级新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新业务”）评估是指由公司组织有关专家组成新业务评估组，从行业操作规范和技术角度，对有关新业务的可行性、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价，为信用评级业务拓展提供依据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类新业务的可行性评估。

第二章 组成与权责

第四条 新业务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负责评级的副总经理部负责人、风控合规部负责人等，必要时可邀请其他专家。

第五条 新业务评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新业务采用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模型等进行论证，进而形成论证意见。

第六条 新业务评估审核主要涉及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新业务的可行性及市场容量；
- （二）公司在新业务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和资源保障；
- （三）新业务的评级方法、模型和程序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适当性；
- （四）可从事新业务的人员数量；
- （五）新业务流程的合规性审查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内容。

第七条 新业务评估主要采取日常评估与集中论证相结合的方式。日常评估由专家逐一审核评估项目并出具相关意见，集中论证主要以召开专家论证会方式进行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由专家评审委员会通过后生效，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。